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师〔2014〕40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“寻找身边的‘张丽莉’ (第二季)”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厅属中专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五四”和“六一”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宣传广大教师立德树人、爱岗敬业、为人师表、严谨笃学的先进事迹，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，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将与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媒体联合举办“寻找身边的‘张丽莉’（第二季）”活动。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《关于举办“寻找身边的‘张丽莉’（第二季）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教师司函〔2014〕41号）要求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寻找身边的‘张丽莉’（第二季）”活动在2014年6月至12月期间开展。各地各校要将“寻找身边的‘张丽莉’（第二季）”活动作为师德建设工作的重要抓手，广泛动员，周密设计，动员社会各界，发现、推荐、宣传、学习身边像张丽莉一样的优

秀教师，充分展现新时期“既是学问之师，又是品行之师”、“有大爱、有方法、有思想”的教师新形象，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荣誉感，引导广大教师更加积极自觉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二、各地各校要联合当地教育媒体和其他宣传渠道，以图文、视频等多种方式充分展现教师教书育人精神风貌和“寻找”过程。围绕活动主要内容，面向各类学校师生、家长和社会各界做好宣传和组织工作，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和现代信息技术，以多种形式讲述教师故事，展现教师风采，确保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。各地各校可结合实际，自行设计开展相关活动。中国教育部网站、中国教育网络电视台、光明网、新浪网、腾讯网等推出了活动专题页面，开设了官方微博、微信和活动客户端，社会各界人士可通过官方微博、微信和客户端推荐宣传身边的老师。

三、开展寻找身边的“张丽莉”（第二季）征文活动。征文分两个部分：一是以“我的老师”为主题，动员大中小学生写自己的老师的故事，千字以内；二是以“我的学生”为主题，发动老师们写自己在教书育人过程中与学生之间的故事，千字以内。征文发送至中国教育网络电视台“寻找身边的‘张丽莉’（第二季）”专题邮箱，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集中展示。

请各市向省教育厅推荐2名，各省直管县、高校、厅属中专学校向省教育厅推荐1名优秀教师典型，并提供每位典型教师特

写照片 5 张、个人简介 1 份、事迹材料 1 份，其中电子件请于 7 月 2 日前发省教育厅（市、县材料发师资处邮箱；高校和厅属中专学校发人事处邮箱），书面材料 7 月 5 日前分别上报厅师资处、人事处。省教育厅将从推荐的教师典型中择优报教育部。

联系人：查榕宁（师资处）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815130，
邮箱：sfc@ahedu.gov.cn；任启飞（人事处），联系电话：
0551-62831805，邮箱：renqifei@ahedu.gov.cn。



2014 年 6 月 2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